

# 文水县南武乡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11号

## 南武乡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按照上级要求，现将我乡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一）排查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持续巩固农村集体经济“清化收”工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成果，围绕前期排查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从严过细整改落实。全面排查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坚持立行立改，及时对账销号。重点排查整治三方面内容：

1.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问题。排查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特别是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纠正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整治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2.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问题。对超长期、超低价、主体不明确、条款不规范、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合同进行清理整改，重点纠正未经民主程序审议、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等问题。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现象。

3. 农村集体债务问题。排查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开支，长期挂账不还、个人债务转嫁村集体等行为。整治铺张浪费、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行为。整治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或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的行为。

4. 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排查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环节以及后期管理不规范等行为。重点整治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拆分项目等问题。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优亲厚友、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

(二) 发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功能。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使用好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利用财务系统开展会计核算。要配合上级完善平台统计分析和预警

等功能，及时发现集体“三资”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平台查询功能，向成员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情况查询服务，便于接受群众监督。

（三）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各村要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心热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推动完善法律政策体系，抓紧抓好法律政策贯彻落实工作。要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配备与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进一步优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队伍，提升监管专业能力水平。

## 二、时间安排

2024年9月30日前，在全乡范围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一）动员部署（6月5日前）。各村立即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摸排梳理（6月底前）。各村对照整治重点，逐个类别、逐项任务、逐条制度排查梳理，6月底前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问题台账》和基层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清单，确保工作不漏项。

（三）数据上传（7月底前）。7月底前，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并在省平台完整显示。

（四）集中整治（8月底前）。各村针对发现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对账销号，切实做到立行立改，7月底前完成突出问题整改。8月份对相关工作开展“回头看”。

(五) 总结提升 (9 月底前)。各村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创新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建议随时报送。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政府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见附件 1)，各村要认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成立村工作专班，采取有力举措，立足当前、马上就干，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要回应群众关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简单粗暴和运动式“一刀切”。

(二) 形成工作合力。乡经济发展办发挥牵头作用，调研指导，及时掌握新情况，与其他部门共同推动解决集体“三资”监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乡纪委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机制，对发现的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三) 强化推进举措。各村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 (见附件 2)。

- 附件：1. 南武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2.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

南武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南武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  
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郭毅谋

副组长：文 强 冯磊磊 梁学华

成 员：李 胡 王福栋 周 佳 贺 飙 梁丽娟

任洁琼 谷 帅 韩 侠 高佳豪 任 微

王晋生 赵时平 成新雁

各村主干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已完成整改数量	未完成整改数量
1.1. 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数	1	个		
其中：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的村数	2	个		
1.2. 侵占、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金额	3	万元		
其中：（1）私设小金库涉及金额	4	万元		
（2）违规发放各项补贴涉及金额	5	万元		
1.3. 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涉及金额	6	万元		
2. 农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数量	7	份		
其中 1：（1-1）明显违背合同法的超长期合同数量	8	份		
（1-2）超低价合同数量	9	份		
（1-3）不规范合同数量 <sup>(a)</sup>	10	份		
（1-5）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数量	11	份		
（1-6）未及时收到价款的合同数量	12	份		
其中 2：（2-1）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类合同	13	份		
（2-2）工程项目类合同	14	份		
（2-3）其他	15	份		
3.1.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sup>(b)</sup> 的项目数量	16	个		
3.2.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的金额	17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金额	已化解金额
4.1. 新增村级债务总金额	18	万元		
其中：（1）因兴办公益事业形成债务	19	万元		
（2）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	20	万元		
（3）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债务	21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填写具体数量	
4.2. 新增村级债务的村数	22	个		
其中：（1）因兴办公益事业形成债务的村数	23	个		
（2）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村数	24	个		
（3）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的债务的村数	25	个		
5.1.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数量	26	件		
5.2.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涉及村干部人数	27	个		
6.1. 已制定并公开章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28	个		
其中：（1）镇级组织数量	29	个		
（2）村级组织数量	30	个		
（3）组级组织数量	31	个		
6.2. 已制定并公开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2	个		
6.3. 已制定并公开集体财务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3	个		
6.4. 已制定并公开创办公司、参股平台公司等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4	个		
7.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有财务会计信息数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5	个		
其中：（1）镇级组织	36	个		
（2）村级组织	37	个		
（3）组级组织	38	个		
8. 尚未完成提质增效行动整改任务的村数	39	个		
注：（1）台账中所列问题主要是《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中指出的情形。 （2）代码1-38统计2023年9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结束）以来的数据。 （3）代码7中若同一份问题合同中同时存在代码8-10中多种情形，只填报一次即可，不重复填报。 （4）代码32-34只统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统计镇级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调度镇级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并公开相关制度情况。 （5）代码逻辑关系说明：7=13+14+15≥8+9+10+11+12；18≥19+20+21；22≥23+24+25。  （a）不规范合同包括合同内容不规范、签订主体不规范、签订程序不规范等，不包括代码8和代码9等情形。 （b）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包括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拆分项目的工程项目等。				